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南环评表〔2023〕21号

关于《中国石化南县南门口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南县南门口加油站：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对<中国石化南县南门口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益阳南县南门口加油站位于南县南洲镇南华南路，占地面积1450m²，该站于2018年11月取得了原南县环保局《关于中国石化南县南门口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环审(表)[2018]32号）。本次改扩建内容主要对储油罐进行改造，其他公用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改扩建后储罐设置为2个30m³的92#汽油罐、1个30m³的95#汽油罐，取消柴油罐设置，改扩建后为三级加油站，年销售92#汽油1400吨、95#汽油600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

控基本要求和南县南洲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并落实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

（二）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生产，本批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不再作要求。

（三）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卸油方式为密闭卸油。卸油、加油过程中均应采用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理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参数要求后排放。各卸油接口和油气回收接口均应设有明显的标

识。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给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必须按照要求采取防渗、防泄漏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藕池河东支；隔油沉淀池废油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外委处置。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噪声低、振动小、高质量的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站区东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南、西、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

4、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暂存于厂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3t/a、NH₃-N:

0.003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总量管理。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